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淀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乡市凤泉区诚至食品厂

编制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报批新乡市凤泉区诚至食品厂年产3万吨淀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区分局：

我单位拟于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陈堡村东区厂房3号建设新乡市凤泉区诚至食品厂年产3万吨淀粉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租赁现有厂房年产3万吨淀粉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已经委托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贵局，请予审批。

真实性承诺：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全部材料（数据）合法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编制单位（盖章）

年 月



建设单位联系人：陈杰

电话：

编制单位联系人：宋艳

电话：

打印编号：167938841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od2tp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淀粉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乡市凤泉区诚至食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704MA9NPQKRX0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陶亚 陶亚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杰 陈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杰 陈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6H69W8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胡红岩	2017035410352014411801001060	BH011625	胡红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胡红岩	全文	BH011625	胡红岩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胡红岩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5年01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410352014411801001060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702200741

业务年度: 202305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姓名	胡红岩	个人编号	41079990816827	证件号码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5-01-30	
参加工作时间	2013-1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3-1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3-1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2-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311-202212	0.00	0.00	23130.75	6922.32	30053.07	110	0
202301-至今	0.00	0.00	2440.00	0.00	2440.00	4	0
合计	0.00	0.00	25570.75	6922.32	32493.07	114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976.00	个人欠费本金	488.00	欠费本金合计	1464.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520.45	1678.2	1897.45	2525.51	2525.51	2689.45	2745	3565	3565	
2022年	2023年								
610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3-05-04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6H69W8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威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安全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公共安全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3月29日

住 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新二街
356号国贸大厦C座7楼711室

登 记 机 关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5月10日

三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吨淀粉项目		
项目代码	2303-410704-04-01-2939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杰	联系方式	<input type="text"/>
建设单位法人	陶亚 <input type="tex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704MA9NPQKRX0
建设单位	新乡市凤泉区诚至食品厂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陈堡村东区厂房 3 号		
地理坐标	(113 度 51 分 16.922 秒, 35 度 22 分 2.1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发展规划（2017-2020）》 审批单位：新乡市人民政府 批复文号：新政文[2017]131号文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发展规划（2017~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召集审查机关：新乡市环境保护局； 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发展规划（2017~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书审（2019）1号。		

1、与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发展规划（2017-2020）的符合性分析 表1 项目与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园区规划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范围	东片区规划范围：北至宝山西路，西至新辉路和与辉县市区界，南至长济高速，东边界自北向南依次是龙潭路、纬十三路、道西街。 西片区规划范围：北边界自西向东依次为块陈路、经三路、中心路，西边界自北向南依次是经六路、李大路、新辉路，南至与牧野区区界，东至经一路。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陈堡村东区厂房3号，属于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西片区。	相符
	总体布局	规划形成“两轴、两片区”的空间布局结构： 两轴：沿新辉路南北向空间联系轴和沿宝山西路-块陈路东西向空间联系轴。 两片区：东部动力电池及装备片区、西部电源材料及配件片区。	本项目属于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西片区。	相符
	产业布局	1、研发中心在专业园区愚南线以西、标北路以南、标西路以东、标南路以北区域，集中安排园区的“一台两器”（研发平台、孵化器、加速器），成为专业园区的研发、孵化和加速中心。	本项目厂址为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陈堡村东区厂房3号，属于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西片区。本项目可就近利用河南华进热力有限公司的蒸汽，生产过程中以电为能源，产生的污染物种类简单、排放量小，与该片区主导产业（电池材料、电池配件）从产业特征、污染特征、行业建设要求等多方面相比，均不存在制约、冲突，且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发展项目，为允许入驻企业，本项目与园区发展规划不冲突。	不涉及
		2、动力电池及装备产业区在专业园区东片区东部的宝山西路以南、龙潭路以西、愚南路以东、标南路以北区域，集中安排电芯生产、电芯PACK、BMS等电芯制造工业企业。	不涉及	
		3、电源材料及配件产业区在专业园区西片区东部的经三路以东、中心路以南、牧野区界以北、经六路以西区域，集中布局电池材料、电池配件等工业企业。	相符	
		4、配套服务区在专业园区东片区北部的愚南路以东、宝山西路以南、标北二路以北、龙潭路以西区域，集中布局商住项目，为园区提供生活配套服务。	不涉及	
	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水工程规划：东片区用水由凤泉区现有的5.0万立方米/日的自来水厂供给，西片区用水由大块镇镇区现有自来水厂（规划供水能力升级至4.0万立方米/日）供给。两处水厂的水源近期采用地下水，远期采用南水北调水。	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厂提供。	相符
		(2) 排水工程规划：东片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污水进入污水管网，经处理能力3.0万立方米/日的凤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西片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水分流制。规划在经一路与民生渠相交处东北角新建一座处理能力3.0万立方米/日的大块镇污水处理厂，西片区污水进入大块镇镇区新建污水处理厂后，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东片区和西片区雨水就近排入民生渠。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相符
		(三) 供热工程规划：供热工程采用城市集中供	本项目烘干工序中所需蒸	相符

	<p>热,供热热源利用位于凤泉区新乡火电厂区的新乡豫新热电联产机组（建设规模为 2×300 兆瓦），来满足规划区的集中供热。</p> <p>（四）燃气工程规划：园区气源利用西气东输万里管线第一口“博爱磨头—新乡—鹤壁—安阳支线”（豫北支线）为气源。</p>	<p>汽从新乡市华进热力有限公司进行购买。</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天然气。</p>	
由表 1 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发展规划（2017-2020）。			
2、与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内准入条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陈堡村东区厂房 3 号，属于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西片区，项目与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西片区准入条件对照分析如下。			
表 2 项目与动力电池专业园区西片区准入条件对照分析一览表			
园区规划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鼓励西部片区在优先引进科技含量高、污染小、能耗低，生产工艺、设备处于先进水平项目入区，鼓励引进具有高附加值、低环境污染的新型电池材料生产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淀粉，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属于环境污染小、能源消耗低的项目，符合入驻条件，不属于园区禁止发展项目。	相符	
(2) 与电池材料相关的且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可接受的二类化工项目应入驻西片区。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不涉及	
(3) 新建非铅酸电池回收项目应入驻西片区。	本项目不属于铅酸电池回收项目。	不涉及	
(4) 入园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本项目所属行业没有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相符	
(5) 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及相关行业准入要求，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鼓励能够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的项目可优先入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限制、淘汰类的建设项目，与专业园区主导产业不冲突。	相符	
(6) 鼓励发展符合园区功能布局和产业规划，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具有可靠的污染治理技术或轻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西片区内，占地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属于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具有可靠的污染治理技术的轻污染项目。	相符	
(7) 鼓励污水深度治理、中水回用项目、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污水深度治理、中水回用项目、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鼓励类。	不属于	
由表 2 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西片区产业规划要求，能够满足准入条件。			
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比分析如下：			

表3 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西片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一览表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	限制类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及土地规划	1、限制与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定位和功能区划不相符的现有企业进行扩建（科技含量高、污染小、能耗低，生产工艺、设备处于先进水平的现有企业除外）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西片区，占地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不属于园区禁止发展项目；
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	1、限制发展原料和产品为非环境友好型的项目	本项目原料为含水率 30%淀粉，产品为含水率 14%淀粉，不属于限制发展原料；
污物排放及资源利用	1、限制污染防治和资源利用技术不成熟、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 2、限制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入驻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粉尘、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的工业项目；
环境风险	1、限制新建无可靠风险防范措施且存在重大危险源项目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类别	禁止类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及土地规划	1、禁止化工项目入驻（与主导产业相关的二类化工项目除外） 2、禁止现有不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企业扩大用地规模 3、禁止不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淀粉项目，非化工项目，项目占地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	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淘汰类的建设项目 2、禁止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应项目（涉及铅、镉、铬、砷、汞等，符合省、市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3、禁止高毒、高污染的工业企业入驻 4、禁止铅酸电池回收项目入驻 5、禁止新建铅酸电池项目入驻	本项目产品为淀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允许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高毒、高污染工业企业，非新建铅酸电池项目、铅酸电池回收项目；
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	1、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项目 2、禁止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3、禁止引入排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1、第一类污染物（总镍除外）的项目（符合省、市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4、禁止化工、涂装、包装印刷行业中涉及高VOC 排放的企业入驻	本项目烘干工序中所需蒸汽从新乡市华进热力有限公司进行购买，不新建燃煤锅炉；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排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1第一类污染物；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涂装、包装印刷行业；
环境风险	1、禁止新建与环境敏感目标间距不能满足建设项目建设文件或者行业规定的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	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点，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在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西片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项目与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对照分析如下。		
表4 项目与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			
类别	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保对策	(1) 深度处理拟建的大块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及凤泉区污水处理厂，充分实现回用，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同时政府部门应加强水环境的综合整治，改善区域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相符
	(2) 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全面实行集中供热，废气污染物排放实行管理目标总量控制，通过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加强管理等手段确保空气环境质量应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烘干工序中所需蒸汽从新乡市华进热力有限公司进行购买。	相符
	(3) 通过合理规划企业布局，对各种工业噪声源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通过设置绿化带等减少交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对施工阶段的噪声通过采用先进设备和工艺、设置声屏障和控制施工时间等手段加以控制；	本项目产生噪声通过采取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	相符
	(4)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不能回收利用的进行填埋处理，一般固废尽量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妥善收集、送往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保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定期出售，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相符
	(5) 建设过程中应遵循因地制宜、切合容量的原则，结合环境容量的要求，最大限度地减少区域开发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强化生态保护宣传教育。	本项目为租赁现有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评价区域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行。	相符
由表4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			
项目与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审查意见对照分析如下。			
表5 项目与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园区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合理 用地 布局	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应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少各功能区之间的不利影响，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在区内建设项目的环境安全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发展规划（2017-2020年）一用地规划图》可知，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	相符
(二) 优化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严	本项目符合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的要求，不属于高能耗、	相符

	产业结构	严格执行评价提出的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的要求，限制高能耗、高污染、高水耗项目，禁止铅酸电池生产与回收等项目入驻。按照《报告书》中调整建议对园区内现有企业进行综合整治，逐步解决历史遗留的环保问题。	高污染、高水耗项目，也不属于铅酸电池生产与回收等项目。	
	(三)尽快完善园区环保设施建设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按规划要求依托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并建设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加快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依托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园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华新造纸厂的供热系统建设和电厂供热管网的铺设，实现园区集中供热。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西片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项目生产过程所需蒸汽从新乡市华进热力有限公司进行购买。	相符
	(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外排固废应统一运至专用处置场安全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设置生活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系统，生活垃圾统一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危险废物要做到安全处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处理，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相符
	(五)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园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加快大块镇污水处理厂和凤泉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相符
	(六)注重生态环境建设	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园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区内具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在厂区内外修建消防废水应急水池，在发生事故时，对消防废水或未经处理的高浓度废水进行收集，防治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
	由表5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现分析如下

(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陈堡村东区厂房3号,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900m²,不新增占地。经查阅《新乡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分结果图》,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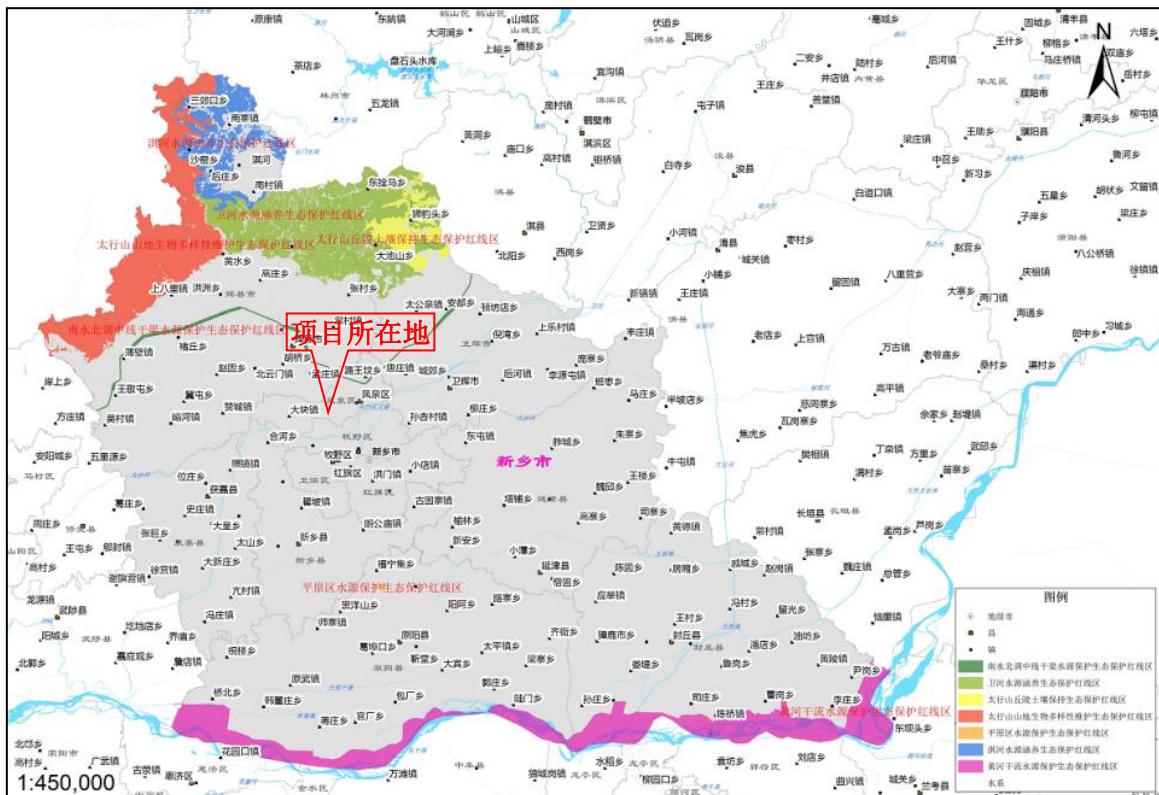


图 1 新乡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新乡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2〕60号),新乡市大气、地表水及土壤工作目标如下:

①大气:2022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51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控制在91微克/立方米以下,5-9月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标率控制在31.7%(49天)及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

于61.0%（223天），重污染天数比例不高于3.0%（11天）。

根据《新乡市2021年度环境质量概要》，除SO₂、NO₂、CO达标外，其他因子PM₁₀、PM_{2.5}、O₃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②地表水：完成国家下达和我省确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目标；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自然本底值高除外）。

该项目纳污水体为民生渠，依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关于下达《2022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暂定目标》的函，民生渠牧野区内民生渠入共渠口断面2022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IV类。

③土壤：全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地下水国考区域点位、“双源”（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重点污染源）点位水质保持稳定。

④噪声：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各厂界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5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筛分、包装工序位于二次密闭车间，烘干、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粉尘均通过密闭管道负压收集，项目生产车间安装集气罩对车间无组织散失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15m排气筒进行排放。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治理措施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固体废物全部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满足达标要求；项目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因此，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工业行业。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对土地资源影响较小。营运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

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实现废物资源化。故本项目不会对区域资源利用造成负面影响。项目的水、土地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新乡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以及凤泉区大气高排放区环境准入要求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项目与河南省、新乡市及凤泉区大块镇大气高排放区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要求名称	具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p>①推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深入推进钢铁、铝工业、水泥、煤化工、煤电等传统产业减量、延长链条、提质发展；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充分发挥河南省在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的作用。</p> <p>②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p> <p>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p> <p>④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p> <p>⑤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p> <p>⑥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p> <p>⑦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p> <p>⑧禁止新建采用含汞工艺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原生汞矿，逐步停止原生汞开采。</p> <p>⑨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p> <p>⑩支持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大力推动焦炭、铸造、炭素、耐火材料、铁合金、棕刚玉等产业整合，加快集中集群集约发展。</p>	经逐条对比，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项目符合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控制要求	<p>生态红线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其它（严格禁止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布局新的煤矿项目，严格限制高硫高灰高砷煤项目开发。）”。</p> <p>一般生态空间包括：“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湿地”。</p> <p>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p>	本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	符合

	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内容，同时不涉及一般生态空间区域。	
--	--	---	--

新乡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新乡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9、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促进传统煤化工、水泥行业绿色转型、智能升级。城市建成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燃煤发电项目严格按照政府工作部署落实。	本项目为淀粉加工项目，不属于本条款中严格控制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2、卫河、共产主义渠、文岩渠保持V类指标，黄庄河、西柳青河达到IV类指标，天然渠、人民胜利渠达到III类指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确保完成国家水质考核目标。全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县（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重点治理市域内卫河、共产主义渠、东孟姜女河等海河流域河流，以及西柳青河、天然渠、文岩渠等黄河流域河流，全面开展清河行动、实施河道清淤、规范入河排污口管理，统筹推进水污染综合整治及水生态保护修复，提升河流自净能力，建立生态调水长效机制，保障河流水质稳定达标。禁止以任何方式直接向水功能区要求为II类的水体和地表水型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水体排放污水；污水排入黄河干流、黄河一级支流和涉及III类水功能区要求的其它水体时，执行一级标准；污水排入除上述水体以外的其它河流、湖泊、水库、运河、渠道、湿地、坑塘、蓄滞洪区等地表水体时，执行二级标准。3、全面推进城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V类水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市、县（市、区）污水处理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政府目标任务。4、新建项目审批实施“增产不增污”或“增产减污”。全省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通过“以新带老”治理、淘汰落后产能、区域替代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措施，	1、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减排要求；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3、本项目不属于涉重行业，本项目污染物进行区域内倍量替代；4、本项目不涉及条文相关的企业；5、本项目不涉及“两高”项目。	符合

		实现所在区域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总量零增长或进一步削减。5、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完善省级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水平。加强造纸、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水污染物排放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其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必须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做到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6、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7、原阳县、封丘县和长垣市等沿黄重点地区涉及“三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要求，梳理规范相关工业园区，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稳妥推进园区外工业项目入园。		
环境风险防控		1、地下水漏斗区、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严重退化区等区域：探索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实行休耕补贴，引导农民自愿将重度污染耕地退出农业生产。2、具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影响范围内风险源名录和风险防控方案、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及应急专家库、应急监测能力。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饮用水水源地有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源一案”，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备案并定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上游连接水体设有节制闸、拦污坝、导流渠、调水沟渠等防护工程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十四五”期间按照政府目标控制能耗增量指标。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2.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促进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自备井封闭工作。3.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4.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源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逐步降低区域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2030年全市浅层地下水开采控制在57390万立方米。5.到2025年，全国地级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6.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国有二级国家级公益林除执行上述规定外，需要开展抚育和更新采伐或者非木质资源培育利用的，还应当符合森林经营方案的规划，并编制采伐或非木质资源培育利用作业设计，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门依法批准后实施。		
ZH41070420002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41 0704 2000 2 环 境管 控单 元生 态环 境准 入清 单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等。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自然资源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本项目为淀粉加工项目，不涉及以上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加强柴油车 NOx 排放监管，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推进重点场所清洁能源机械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推进重点场所清洁能源机械替代。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 控	1、规范园区建设，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行业企业；不属于高关注地区。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 率 要 求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园区配套供热、供水及配套管网建设。不得新改扩建分散燃煤设施。	项目所需蒸汽从新乡市华进热力有限公司进行购买，用水由自来水厂供水，不涉及燃煤设施。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2、本项目与分类管理名录对照分析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的第20类：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名录规定：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应编制报告书。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对淀粉进行烘

干加工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及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在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303-410704-04-01-293914（详见附件）。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7。

表 7 项目与产业政策一致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类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限制类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淘汰类（落后产品）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见表 8。

表 8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	原材料—投料—烘干—二次烘干—筛分—包装成品	原材料—投料—烘干—二次烘干—筛分—包装成品	相 符
投资	600 万元	600 万元	相 符
生产规模	年产 3 万吨淀粉项目	年产 3 万吨淀粉项目	相 符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陈堡村东区厂房 3 号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陈堡村东区厂房 3 号	相 符

4、本项目与《新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2〕6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9 本项目与新环攻坚办〔2022〕60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主要任务	实施方案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新乡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3.严格项目准入，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项目准入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两高”项目由省级相关部门实施联合会商联审机制。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	本项目为淀粉加工项目，不属于河南省禁止类项目。本项目将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要求建设。	不属于禁止类

		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新乡市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15.助力企业绿色发展		筛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结合水环境容量、地表水环境目标、排污许可证要求，对直排入河排污单位污水处理设施适时进行提标改造。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和水循环梯级利用，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电力企业严格落实环评审批的使用再生水要求。到2022 年底，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 年下降约2%。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水污染物排放，不属于电力企业	相符
新乡市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7.严格控制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物排放		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活动，坚持边排查边整治，新乡县、封丘县相关企业完成“回头看”整改任务。按照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完善更新全口径清单企业信息及生产状态。进一步严格排放控制要求，对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替代”，有效削减排放总量。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对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相关自动监测要求应当依法载入排污许可证，督促其按照规定安装颗粒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市生态环境局监控平台联网。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不属于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22〕60 号）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对照分析

本项目属于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 39 个重点行业和省级 12 个重点行业项目，属于未纳入国家和省级重点行业涉气企业的项目。故本项目应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进行评价，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与通用行业要求的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生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主要为含水率 30% 淀粉，物料运输采用汽车运输，货车采用篷布覆盖封闭，原料及产品采用吨包装，不易产生，物料均在车间内装卸。	相符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一般固废，设立一般暂存间，建立检查制度和台账，严禁危险废物混入，存货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本项目原料储存过程中不产生粉尘，物料及产品于库内规范摆放，袋装物料储存于车间内。本项目一般固废设立暂存间，建立检查制度和台账，严禁危险废物混入，存货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含水率 30% 淀粉，物料转运使用密闭螺旋输送，生产线全密闭。	相符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卸料口完全密闭。	相符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生产工序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各个工序产尘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地面及时打扫，保持地面清洁。	相符
6、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2019]154 号文的对照分析。			
表 11 与新环[2019]154 号文的对照分析			
主要任务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安装范围	所有排污企业的总用电控制位置、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满足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2019]154号文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项目由来 <p>新乡市凤泉区诚至食品厂选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陈堡村东区厂房 3 号，企业计划投资 600 万元建设年产 3 万吨淀粉项目。经现场勘察，本项目不具备生产能力。企业已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在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办理土地手续。</p>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项目的基本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吨淀粉项目
	2	项目选址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陈堡村东区厂房 3 号
	3	建设单位	新乡市凤泉区诚至食品厂
	4	占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 900m ²
	5	产品方案	年产 3 万吨淀粉
	6	总投资	600 万元
	7	劳动定员与制度	本项目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2、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组成情况			
建设 内容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公用工程	给水
			由自来水厂供水
	3	环保工程	供电
			园区统一供给
			废气治理
			废气通过密闭负压管道收集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噪声治理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
			固废治理
			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3、本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14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量	备注
1	淀粉	3 万 t	袋装, 25kg/袋, 产品含水率 14%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数量
1	螺旋输送机	物料输送	6 台
2	热交换机	加热空气	6 台
3	风机	/	6 台
4	热风烘干管	淀粉烘干管道	6 台
5	旋风除尘器	收集淀粉	6 台
6	方形振动筛	筛分	3 台
7	自动计量包装机	包装	3 台

5、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见下表。

表 16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淀粉	37000t/a	吨袋, 含水率 30%
2	蒸汽	30000m ³ /a	新乡市华进热力有限公司购买
3	水	90m ³ /a	生活用水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含水率 30% 的小麦淀粉和玉米淀粉, 直径约 2-5cm 白色、无色透明或微黄色的潮湿块状物料, 如图 2 所示。



图 2 项目原料图示

6、劳动定员与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三班生产，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7、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陈堡村东区厂房 3 号，项目所在地四周环境为：东侧为新乡市升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新乡市华新造纸厂；南侧和北侧目前为止为闲置厂房。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点为东侧 130m 处的北排水河，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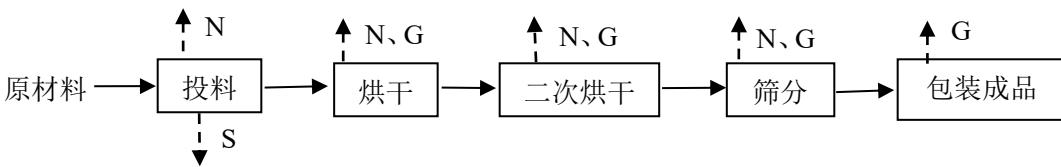
8、厂区布置简述

本项目仅租赁一座现有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占地较小，原料和成品均在车间内存放，不使用其他场地。固废间位于车间东北角。整个布置工艺流程顺畅、物流通畅、方便生产及管理，同时充分考虑到项目自身与周围环境的协调关系。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拟建设三条生产线，三条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相同。

本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图例：S：固废；N：噪声；G：废气

图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原料入厂：原料以吨包形式入厂，通过叉车送至生产线，存放在原料区，准备下一道工序。

(2) 投料：通过人工将原材料投入进料口，通过螺旋输送机将物料输送至烘干管道。原材料含水率为30%的潮湿块状物料，原料投入过程中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固废和机械噪声。

(3) 烘干：物料通过螺旋输送机均匀加入热风烘干管中后，利用风机使物料在管道内保持松散，与蒸汽通过热交换器加热产生的热空气并流接触，通过热风烘干管后的气固混合物，经旋风除尘器分离出来。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机械噪声。

(4) 二次烘干：经过一次烘干后的物料使用同样的方式进入二次烘干。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机械噪声。

(5) 筛分：经过二次烘干后的物料通过方形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出的粉状物料即为成品，筛分产生的块状物料为不合格产品，作为原材料继续进行加工生产。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机械噪声。

(6) 包装成品：筛分后合格物料通过自动计量包装机进行包装，即为成品，放置成品区代售。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粉尘。

主要污染工序：

通过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17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烘干、二次烘干、筛分、包装	颗粒物	生产过程全密闭，筛分、包装工序位于二次密闭车间，烘干、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粉尘均通过密闭管道负压收集，项目生产车间安装集气罩对车间无组织散失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噪声	螺旋输送机、风机、旋风除尘器、方形振动筛等设备生产时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音等	
固废	投料工序	原材料废包装袋	暂存于 10m ² 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主要为淀粉	集中收集后出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建设，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新乡市2021年环境质量年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p>											
	表 18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3	70	132.9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浓度	1.6mg/m ³	4mg/m ³	4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浓度	173	160	108.1	超标						
	由上表可知，其中PM ₁₀ 、PM _{2.5} 、O ₃ 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22〕60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质量现状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距离项目较近地表水体为民生渠。依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关于下达《2022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暂定目标》的函，民生渠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引用新乡市环境监测站对民生渠入共渠口断面2022年9月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19。</p>												
表 19 民生渠入共渠口断面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2022年9月）单位：mg/L												
监测因子	COD	NH ₃ -N	TP									
监测数据	23.75	2.52	0.34									

	执行标准	3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超标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2年9月民生渠入共渠口断面数据 COD 达标，NH ₃ -N 和 TP 均超标。目前新乡市正在推进实施《新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2〕60号），将继续改善新乡市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建设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各厂界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 夜间≤55B(A)）。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陈堡村东区厂房3号，项目周围主要为工厂，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5、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合本项目厂址所在区域，经调查周边无饮用水井，且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化，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进行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0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概况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向	距离
	环境空气	本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北排水河	东侧	130m
	环境噪声	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1、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类别</th><th>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th>污染因子</th><th>标准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废气</td><td>《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td><td>颗粒物</td><td>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0.5\text{mg}/\text{m}^3$</td></tr> <tr>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td><td>颗粒物</td><td>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厂界最高浓度 $1.0\text{mg}/\text{m}^3$</td></tr> </tbody> </table>				污染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颗粒物	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0.5\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厂界最高浓度 $1.0\text{mg}/\text{m}^3$
污染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颗粒物	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0.5\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厂界最高浓度 $1.0\text{mg}/\text{m}^3$												
	<p>2、噪声</p> <p>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td>65</td><td>55</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总量 控制 指标	<p>3、固废</p> <p>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执行。</p>														
	<p>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的通知和《新乡市建设项目新增总量指标替代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实施区域内双倍替代。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2618\text{t}/\text{a}$。主要污染物需进行双倍替代，所需替代量为：颗粒物 $0.5236\text{t}/\text{a}$，颗粒物来自新乡市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无组织排放治理产生的减排量剩余量 82.3842t。</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建筑物的施工建设，只需要室内装修和安装设备，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p> <p>一、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产生的废气为烘干、二次烘干、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1、废气源强分析</p> <p>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996.2-2018)中有组织废气工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新(改扩)建工程源强优选类比法，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淀粉生产颗粒物的排放源强采用类比法。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淀粉烘干、筛分和包装与新乡市延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12万吨/年小麦面粉高值化深加工项目中淀粉烘干、筛分和包装工艺相同，产品相同，污染物控制措施及管理水平相同，具有可类比性。经类比《新乡市延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12万吨/年小麦面粉高值化深加工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淀粉烘干和筛分工序有组织粉尘产生速率30.4-34kg/h，包装工序有组织粉尘排放速率2.79-3.16kg/h，新乡市延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工作时间7200h。产生速率取最大值，经计算可得，淀粉在烘干和筛分工序产生粉尘量系数为6.8kg/t产品，淀粉在包装工序产生粉尘量系数为0.6kg/t产品。</p> <p>本项目产品为设计产能为30000t/a，则本项目烘干工序粉尘产生量为204t/a，包装工序粉尘产生量为18t/a。</p> <p>2、废气排放情况</p> <p>(1) 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拟建设三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自带旋风除尘器，三条生产线共用一台袋式除尘器。筛分、包装工序位于二次密闭车间，烘干、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粉尘均通过密闭管道负压收集，项目生产车间安装集气罩对车间无组织散失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总计为99.9%，收集后粉尘经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99.9%，</p>

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除尘器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项目为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经计算，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221.8t/a、产生速率 30.81kg/h、产生浓度 1540.1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2218t/a、排放速率 0.03kg/h、排放浓度 1.5mg/m³。本项目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³的标准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未收集的粉尘。经计算可得，粉尘无组织产生量为 0.2t/a。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未收集粉尘部分会沉降在车间地面，仅有极少一部分通过车间门窗缝隙进入外环境中，无组织排放量按产生量的 20% 计算，则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t/a。

无组织管控措施：

- ①物料运输采用汽车运输，货车采用篷布覆盖封闭，物料在密闭车间内装卸；
- ②原料及产品储存在封闭的车间内，厂区无露天堆放；
- ③生产线位于密闭生产车间，车间内安装集气罩收集无组织废气，筛分、包装工序在生产车间内二次密闭；
- ④生产线物料输送采用全密闭螺旋输送机和密闭管道；
- ⑤及时对车间内进行清扫，确保地面不积灰；
- ⑥产品装车时确保车间大门关闭，减少无组织粉尘散逸，装车后，运输车辆用篷布覆盖封闭，减少运输过程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

(3) 污染源排放口情况及排放量分析

- ①本项目污染源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23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基本情况

编号			DA001
名称			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底部中 心坐标	X		113°51'16.565"
	Y		35°22'2.008"

排气筒高度/m	15
出口内径/m	0.6
类型	一般排放口
烟气温度/℃	25
排放污染物	颗粒物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24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基本情况

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类型	排放的污染物	执行标准
生产车间	30	30	8	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②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源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DA 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21.8	30.81	1540.1	0.2218	0.03	1.5
/	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0.2	/	/	0.04	0.006	/

(4) 无组织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采用估算模型，分析无组织废气厂界达标情况，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26，污染源参数见表 27。

表2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2.0°C
最低环境温度		-19.2°C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表27 本项目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X	Y								
生产车间	113°51' 16.922"	35°22' 2.142"	76	30	30	0	8	7200	正常	颗粒物

根据估算结果，本项目污染物厂界排放浓度见下表。

表28 本项目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一览表 单位：(mg/m³)

预测源	污染物	东厂界(15m)	南厂界(15m)	西厂界(15m)	北厂界(15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浓度 1.0mg/m³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0.5mg/m³ 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满足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 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在检修、脉冲袋式除尘器维修期间设备内残留物料或除尘器内残留颗粒物清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根据建设单位运行经验，检修频次约 1 次/a，本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29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设备检修	颗粒物	30.81	0.5	1

(6)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860.2—2018)，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30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以平均每人 3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3m³/d (90m³/a)，废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m³/d(72m³/a)，废水水质为 COD350mg/L、SS250mg/L、NH₃-N25mg/L、TP3mg/L、TN35mg/L，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水质为 COD300mg/L、SS150mg/L、NH₃-N25mg/L、TP3mg/L、TN35mg/L，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螺旋输送机、热交换机、风机、旋风除尘器、方形振动筛等设备，经查阅《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 996.2—2018)》，同时类比《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 常见噪声源及其声功率级，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声功率级在 70~85dB (A) 之间，其噪声源强拟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工业声源应按照室内声源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公式如下：

$$L_{p1}=L_{w1}+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1}——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本项目 Q 值取 4。
 R——房间常数； R=Sα/(1-α)，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平均吸声系数 0.4；车间内表面面积 2760m²，则 R=1840。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i + 6)$$

式中： $L_{p2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 ——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2 = Lp2(T) + 10 \lg S$$

式中： $Lw2$ ——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 透声面积，m²。 (车间 S=30)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预测点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p(r) = Lw - 20 \lg r - 8$$

式中： $L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 ——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表 31 本项目室内噪音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 (A)
					X	Y	Z		
1	生产车间	螺旋输送机 1 号	80	基础减振	-3	-8	1.2	9	57.86
2		螺旋输送机 2 号	80		-7	-8	1.2	11	56.81
3		螺旋输送机 3 号	80		-13	-8	1.2	15	55.55
4		螺旋输送机 4 号	80		-17	-8	1.2	19	54.85
5		螺旋输送机 5 号	80		-23	-8	1.2	24	54.36

	6	螺旋输送机 6 号	80		-27	-8	1.2	28	54.12
	7	热交换器 1 号	70		-3	-13	1.2	13	46.08
	8	热交换器 2 号	70		-7	-13	1.2	15	45.55
	9	热交换器 3 号	70		-13	-13	1.2	18	44.99
	10	热交换器 4 号	70		-17	-13	1.2	21	44.62
	11	热交换器 5 号	70		-23	-13	1.2	26	44.22
	12	热交换器 6 号	70		-27	-13	1.2	30	44.03
	13	风机 1 号	75		-2	-8	1.2	8	53.54
	14	风机 2 号	75		-6	-8	1.2	10	52.29
	15	风机 3 号	75		-12	-8	1.2	14	50.79
	16	风机 4 号	75		-16	-8	1.2	18	49.99
	17	风机 5 号	75		-22	-8	1.2	23	49.43
	18	风机 6 号	75		-26	-8	1.2	27	49.17
	19	旋风除尘器 1 号	75		-2	-10	2	10	52.29
	20	旋风除尘器 2 号	75		-6	-10	2	12	51.42
	21	旋风除尘器 3 号	75		-12	-10	2	16	50.34
	22	旋风除尘器 4 号	75		-16	-10	2	19	49.85
	23	旋风除尘器 5 号	75		-22	-10	2	24	49.36
	24	旋风除尘器 6 号	75		-26	-10	2	28	49.12
	25	方形振动筛 1 号	85		-5	-10	1.2	11	61.82
	26	方形振动筛 2 号	85		-15	-10	1.2	18	59.99
	27	方形振动筛 3 号	85		-25	-10	1.2	27	59.17
	28	袋式除尘器风机	90		-28	-5	1.2	28	64.1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叠加声级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叠加声级及治理情况

室内边界叠加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功率级/dB (A)
69.94	全天 24 小时	30	48.71

根据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分布状况和房间外源强，根据导则中噪声预测模型，计算出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的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内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内工作时间，s；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分布，对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本次评价厂界噪声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各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dB (A)

预测点	北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东厂界
与噪声源距离 (m)	15m	15m	30m	1m
贡献值	17.19	17.19	11.17	40.71

由上表可知，经过车间密闭、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厂区四周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 (A) 夜间≤55B (A)）的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气处理过程中的除尘器收集尘和原材料废包装袋。

1、除尘器收集尘：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集尘的产生量约为 221.6t/a，

	<p>主要成分为淀粉，收集后成品区暂存，定期出售。</p> <p>2、废包装袋:生产期间会产生原材料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材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2t/a 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出售。</p> <p>评价要求：企业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本项目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h2>五、土壤、地下水</h2> <h3>1、地下水</h3> <p>(1) 污染途径</p> <p>本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的主要影响途径为渗透污染。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一般固废间以及化粪池的防渗措施不到位、管理不到位。</p> <p>(2) 防控措施</p> <p>为减轻或避免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评价根据地下水导则评价对项目建设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企业需严格做好一般固废间以及化粪池防渗措施，若发现污染物泄露应采取应急响应，终止污染物泄露，并对地下水水质监测，同时对地下水进行修复，采取上述措施后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泄露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可控。</p> <p>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在落实厂区防渗条件下，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不改变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从地下水环境影响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p> <h3>2、土壤</h3>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项目运营期对土壤的主要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p> <p>防控措施</p> <p>为减轻或避免对土壤造成不利影响，评价根据土壤导则评价对项目建设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主要从源头控制、过程控制以及跟踪监测三方面来说，具体如下：</p> <p>①源头控制</p>
--	---

	<p>本项目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固体废物，企业应加强管理，做好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工作，一方面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另一方面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源强的降低可以减轻对土壤的影响。</p> <p>②过程防控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一般固废间以及化粪池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露入渗污染土壤的现象。为减轻或避免对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厂区采取绿化措施，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吸附。按照环评要求切实落实各种污染控制措施，建成后期及运营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p>③跟踪监测</p> <p>评价建议企业在必要时进行土壤跟踪监测。</p> <p>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在落实厂区绿化条件下，对污染物进行吸附后，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不改变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从土壤环境影响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p> <h2>六、生态</h2>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陈堡村东区厂房3号，项目周围主要为工厂，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因此不再对生态进行分析</p> <h2>七、电磁辐射</h2> <p>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故不对电磁辐射做评价分析。</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污染源: 烘干、二次烘干、筛分、包装	颗粒物	生产过程全密闭，筛分、包装工序位于二次密闭车间，烘干、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粉尘均通过密闭管道负压收集，项目生产车间安装集气罩对车间无组织散失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其他涉气工业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0.5\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无组织	颗粒物	①物料运输采用汽车运输，货车采用篷布覆盖封闭，物料在密闭车间内装卸； ②原料及产品储存在封闭的车间内，厂区无露天堆放； ③生产线位于密闭生产车间，车间内安装集气罩收集无组织废气，筛分、包装工序在生产车间内二次密闭； ④生产线物料输送采用全密闭螺旋输送机和密闭管道； ⑤及时对车间内进行清扫，确保地面不积灰； ⑥产品装车时确保车间大门关闭，减少无组织粉尘散逸，装车后，运输车辆用篷布覆盖封闭，减少运输过程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音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原材料废包装袋年产生量约为 2t/a, 该部分固废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除尘器收集尘产生量约为			

	221.6t/a，主要成分为淀粉，收集后成品区暂存，定期出售。建设单位拟在厂房内建设1间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能够满足全厂固废暂存间的要求。一般固废集中在暂存间内，暂存间地面要硬化处理，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固体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用电量监控管理要求</p> <p>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2019]154号文要求，本项目属于排污企业，属于用电量监控安装范围内的企业，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并与环保部门联网。</p>

六、结论

新乡市凤泉区诚至食品厂年年产 3 万吨淀粉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陈堡村东区厂房 3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发展规划，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用合理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可做到妥善治理和处置，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2618	0	0.2618	0.2618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TP	0	0	0	0	0	0	0
	T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集尘	0	0	0	221.6	0	221.6	221.6
	废包装袋	0	0	0	2	0	2	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委托书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资 600 万在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陈堡村东区厂房 3 号建设年产 3 万吨淀粉项目，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需办理环评手续，我方委托你单位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3 年 3 月 16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3-410704-04-01-293914

项 目 名 称: 新乡市凤泉区诚至食品厂年产3万吨淀粉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新乡市凤泉区诚至食品厂

证 照 代 码: 92410704MA9NPQKRX0

企业经济类型: 个体工商户

建设地 点: 新乡市凤泉区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陈堡村东区厂房3号

建设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900平方, 利用现有厂房, 建设3条淀粉烘干加工生产线, 本项目生产规模年产3万吨淀粉, 主要生产工艺为: 外购原料—投料—烘干—二次烘干—筛分—包装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有: 螺旋输送机、热交换器、旋风除尘器、方形振动筛、自动计量包装机等。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

项目总投资: 6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王平才 身份证号：

承租方（乙方）：陶业 身份证号：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议，甲方自愿将位于陈堡村东区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双方就该厂房租赁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承租方不得转让转租或改变房屋用途，承租人只有租赁使用权。

二、厂房面积：900 平方米。

三、租金，年租金70000元（大写：柒万元整）。

四、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 日止，乙方使用前交纳壹年租金，不得拖欠，2026 年 3 月 1 日起年租金 5% 递增使用费。

五、甲方厂房内的行车在租赁期间归乙方无偿使用，但不得损坏，合同期满乙方必须保证行车及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六、甲方保证水、电、路三通，水电费乙方自理。

七、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和事故与甲方无关，电费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合同期满，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九、如遇政府行为或不可抗拒的自然原因使本协议无

法执行时，本协议自行解除。甲乙双方均不负责任。若无特殊原因本协议可顺延。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王中才

乙方： 陶玉

2023年3月1日

新乡市华进热力有限公司供汽合同

甲方（供方）新乡市华进热力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

乙方（需方）

为明确供需双方在工业热汽供用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确保安全、合理、有效地履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需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一、使用地点及用途

地点：需方厂内。用途：工业热力

二、供汽产品参数

1、产品参数：为保证蒸汽质量，汽压稳定，需方必须连续稳定用汽，工作压力：3公斤—8公斤，温度：170—230℃

2、乙方每小时合计用汽量为(1)吨。

3、蒸汽价格按照(270)元/吨(税前价)结算。本价格根据煤价涨幅有所调整(蒸汽价格一年一签定)。

4、合同效力为叁年，三年后合同失效，必须重新签订。

5、结算方式：以华进热力处的总表数据为准，总表每两年校验一次，费用由双方公摊。如乙方对甲方计量数据存有疑问，双方可商定由质检机关对总表检验，谁错误谁担负检验费用。

总表及分表由甲方指定厂商指定品牌，由乙方购买，甲乙双方共同管理，采用预付费方式，先付费后使用，付费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结算。

三、产权界定及风险转移

1、产权界定：本合同以甲方厂界划分产权，甲方厂界以内归甲方负责，厂界外归乙方负责。双方资产按照谁投资、谁负责、谁管理的原则进行维护。

2、暖管必须由专业人员进行暖管。(暖管步骤：打开所有疏水阀，排空管道，开少许供汽总阀门，待疏水没有水流出时，关小阀门，留少许余量，适当开点总阀门，等到管道压力和主管道压力平衡时，可以开完总阀门，关闭疏水。如暖管时，出现管道振动，及时关闭进气阀，待管道排空之后，再进行暖管。)

3、合同签订一个月内，管道必须接通，如果超期或者过期仍未能接通管道，本合同自动作废。如管道已经接通，必须双方书面认可，否则视为未能接通。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为保证供汽和用汽安全，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使用工业热汽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工业热汽，不得擅自变更工业热汽用途。如乙方对第三方供汽，必须由甲方查看之后，并有书面盖章同意方可。否则一旦发现，甲方有权对乙方停止供汽。

3、因乙方原因，需短时间(两个小时以内)增加用汽量或停止使用时，需提前12小时通知甲方，紧急情况时电话告知，随后书面通知。

4、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不承担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引起停水、停电，或环保、天气原因造成供汽中断的；由于电网事故停电；供汽设施紧急检修或供汽试运行期间停汽；甲方由于放假供汽中断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如需调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因甲方原因，需减少工业热汽供应量或停止供汽时，需提前 12 小时通知乙方，紧急情况时电话及微信供热群告知。

五、安全责任

1、根据属地原则，依据产权界定节点，甲方厂界外的管道至乙方厂区内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2、乙方用汽设施或安全管理存在隐患，可能造成供汽设施损害时，甲方有权中断供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人：

电话：

合同专用章

4107040003581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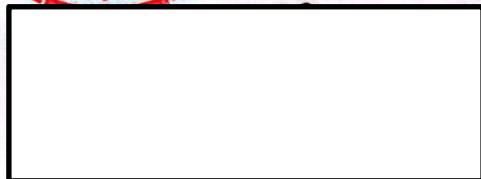
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人：

电话：



年 月 日

大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大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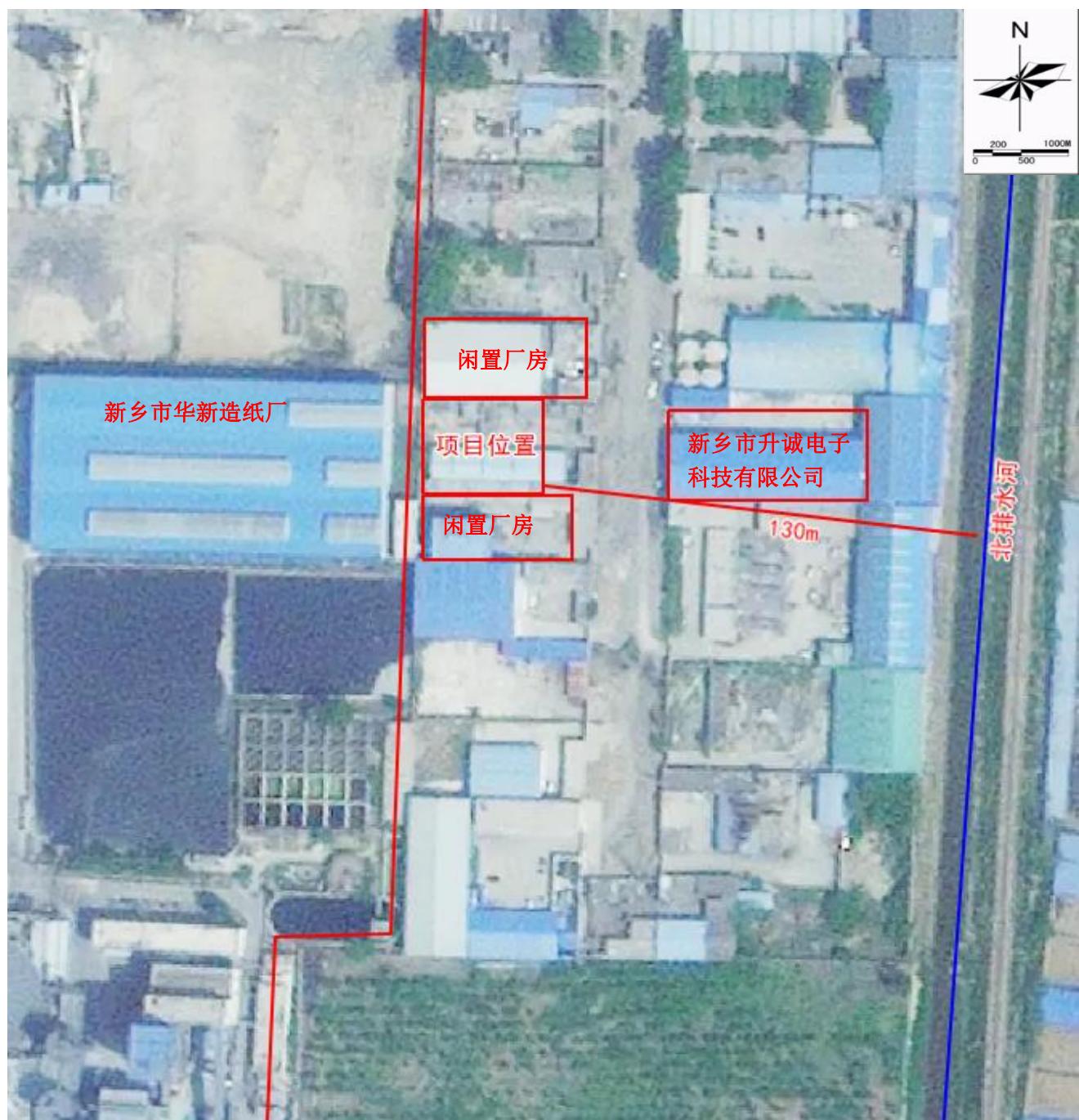
附图1 大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发展规划（2017-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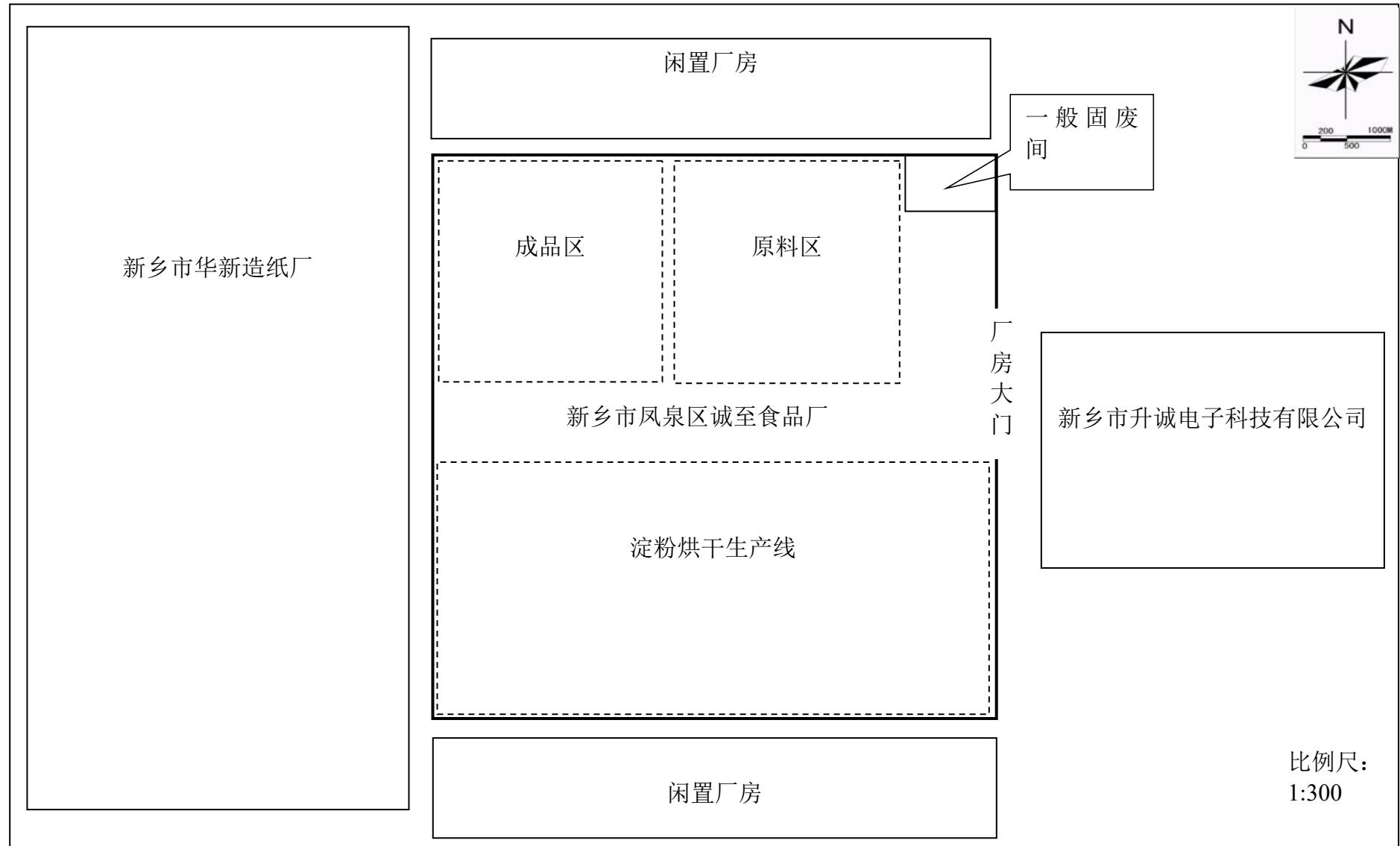
-----用地规划图



附图 2 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规划图



附图3 项目周边情况



附图4 厂区布置平面图



生产车间



项目北侧此闲置厂房



项目东侧新乡市升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南侧此闲置厂房

附图 5 项目周边情况